

南北朝●陈延之 著

祝新年 辑校

小品万新辑

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

祝新年 辑校

南北朝·陈延之著

小品方新辑

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

(沪)新登字206号

小品方新辑

〔南北朝〕陈延之 著

祝新年 辑校

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零陵路530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市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134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81010-193-5/R·192

定价: 5.50元

叙 录

一、《小品方》的成书年代

《隋书·经籍志》(卷三十四):《小品方》,十二卷,陈延之撰。但未标明成书年代,且无陈延之传略,又《小品方》早已散佚,所以关于《小品方》的成书年代,古今中外学人看法颇不一致。如清代姚振宗说为隋代,范行准、日本岗西为人列为西晋,丁国均、日本有地滋·久保道德等概括为晋代,刘伯冀统言两晋南北朝,胡乃长论证应成书于公元五世纪上半期,高文柱以为当属东晋,所见不等。然据《经方小品》残卷第一卷载文,笔者认为《小品方》当成书于公元五世纪下半期。

《经方小品》残卷云:“僮幼始学治病者,亦应先习此《小品》。”在此,作者本人率先将书名略称为《小品》,而后世所称引的《小品》或《小品方》者,很可能就是从陈氏而略称之。再者,《经方小品》残卷总目所载“要方第一卷……要方第二卷”等,其“要方”一词,在《医心方》(卷十五)引《小品方》语亦有云:“今出要方以治成形者耳”,这也可间接表明后者所引当为前者的略称。另在唐代,正值《小品方》盛行之际,李善注释《文选》(卷五十三)就有引《经方小品》之例,联系上述残卷之名,也应非巧合。进而根据古时“经方”之谓,系指方书统称的含义(见《汉书·艺文志》),以及陈氏精选刘宋以前十八部医学名著、方书而撰成是书,称名《经方小品》,既合乎逻辑,也恰如其分。

《经方小品》残卷载引医籍，有《秘阁四部书目录》著录的《华佗方》、《张仲景辨伤寒》等十六部，以及当时尚未收入书目的《羊中散方》、《秦承祖方》两部，共十八部，其《秘阁四部书目录》，据《七录序》所载，书名相同或类似者，有东晋义熙四年（408）《秘阁四部目录》，刘宋元嘉八年（431）《秘阁四部目录》，刘宋元徽元年（473）《秘阁四部书目录》，齐永明元年（483）《秘阁四部目录》等四种。对照之下，《经方小品》所用书目与刘宋元徽元年书目名称完全相同，均曰《秘阁四部书目录》，而上述其他三种书目，皆名《秘阁四部目录》，其中无“书”字，显而易见，陈延之所用书目当为刘宋元徽元年书目。而据《经方小品》残卷所称，《羊中散方》是“元嘉中于新安郡所集”，其与《秦承祖方》“并是元嘉中撰也”。因此证实《小品方》成书年代上限，不可能早于刘宋元徽元年（473）。

至于《小品方》成书年代下限，最迟不得晚于《七录》成书之年。因为据《中国医籍考》所述，《羊中散方》和《秦承祖方》的著录，最早见于《七录》。而《七录》撰于梁普通（520～527）中。若《小品方》成于《七录》之后，那么，陈氏既言《华佗方》、《张仲景辨伤寒》等十六部医书为《秘阁四部书目录》所收，亦当说《羊中散方》和《秦承祖方》为《七录》所载，而陈延之不言《七录》并非疏忽大意，实系撰《小品方》之际，还不可能看到此书。故说《小品方》最迟不得晚于普通（公元520～527年）中成书。若以后世首引《小品方》而言，应是齐永元元年（公元499年）龚庆宣重新整理编次的《刘涓子鬼遗方》。因刘涓子系东晋后期至刘宋初期人，据《小品方》成书年代上限，则知陈延之晚于外涓子而早于龚庆宣，故《刘涓子鬼遗方》（五卷）所引《小品方》灭瘢方两首，非出原著者之手，诚为庆宣所增引。

以此《小品方》成书年代下限，当从普通(520~527)中提前到齐永元元年(499)。

据此，吾人确认《小品方》的成书年代当为刘宋元徽元年(473)到南齐永元元年(499)间。

二、作者生活背景

根据《小品方》成书年代，大致可以认为陈延之约生活在东晋末期至南朝齐初期。但陈氏系何州何郡人，亦诸说不一，有云江浙一带，有言中原地区。然而从其对中国四方人的称谓，叙事方式，以及行动范围来看，似非如此。如“治瘕病方”中称“长安及襄阳蛮人”，治“服石经年更发方”中称河洛中原地区为“中国人”，得“刘田秘方”中称“敌并州”，以及称“应扬州所得吴解散”等。显然，陈氏自置身于上述各地之外，既非吴人又非楚人，既非长安人又非河洛人，亦非北朝人。那么，除此尚可考虑的，当说南朝江淮人为宜。这从他能即时应诊荆扬的实际情况来看，也可进一步得到说明。再者，他能查阅引用《秘阁四部书目录》，更表明其家居距南朝京都(建康)不远，否则远居边塞僻壤，不说阅读录用，就是闻其名而欲见其书，恐也无法办到。可是按照当时一般规律分析，正史无传，野史杂著不载，陈延之当非达官贵族。又据《小品方》佚文所云：其常随师“诊之共察”的详细记载，以及尝行医荆、扬两州，名满大江东西，且能出入宫廷及士族豪门之中，当说陈氏是一位有师承有成就有一定社会地位的民间方家。

三、《小品方》的流传

《小品方》于南朝宋、齐间行世以后，曾流传六百多年，

至隋、唐尤为医家重视。如苏敬云：“近来诸医多宗《小品》”（《外台》卷十八）。宋朝高保衡等在校定《备急千金要方》后序中说：“究寻于《千金方》中，则仲景之法十居其二三，《小品》十居其五六。”《外台》引录《小品》方论三百余条。《传信方》也有引录《小品方》的内容。更有唐朝律令规定《小品方》为学医者必读之书。除学医者之外，就是儒学文人也常伏案攻读此书。如刘禹锡在《刘宾客·答道州薛郎中论方书书》（卷十）中说：“从世医号富于术者借其书，伏读之，得《小品方》，于群方为最古。”与此同时，该书传到日本之后，文武天皇大宝元年（701）颁行律令，也把《小品方》与《伤寒论》并列为医学生五种读本之一，同为医者之圭臬。

公元889年成书的《日本国见在书目》明载“《小品方》十二卷”。至公元982年丹波康赖著《医心方》时，亦曾引录《小品方》内容达350余条，且有相当一部分与国内诸书所引不同，则知其非为转引，从而提示，相当北宋初期，《小品方》在日本尚有收藏。

北宋治平三年（1066）高保衡等奉诏完成了《备急千金要方》的校定，其序与后序云：“请内府秘书，探道藏之别录，公私众本搜访几遍，则《小品方》“遗逸无余。”然于元祐八年（1093），民间名医董汲撰《脚气治法总要》序时却说：汲自少小病此约十余年，遂博采《素问》、《九灵灵枢》……《小品方》等等。这说明宫廷此时已不藏《小品方》，然而民间尚有秘藏之本。诚如《四库提要辨证》所述：“东都藏者虽亡，而天下之书不必与之俱亡。”又有“古之书籍有上代所无而出于今民间者”（《通志·校雠略》）。时至南宋，晁公武（1105～1180）的《郡斋读书志》对《小品方》未予著录，而后陈振孙仿《郡斋读书

志》著《直斋书录解题》时，明言“《小品方》……今无传者。”可见《小品方》于南宋早期确已亡佚。

四、少而精的《小品方》

《经方小品》序文指出，随着晋室南迁，医学的发展变化出现了轻视医学理论的趋势，而方书卷帙急剧增大增多。针对这种情况，陈延之编撰了《小品方》十二卷，并指出：“若不欲以方术为业，惟防病救急者，当先读此《经方小品》，紧急仓卒之际即可用也，……僮幼始学治病者，亦应先习此《小品》，以为入门。”这就明确指出，《小品方》不是集方书之大成，而是博采约取，为社会提供了一部实用有效的小型方书。因而后人读之，颇有少而精之感。

1. 卷帙短少，概括各科

《小品方》一书，凡十二卷，编次井然，一至六卷计内科诸证方四十门，七卷计妇人诸证方五门，八卷计小儿诸证方三门，九卷计服石解散三门，十卷计外、伤、自缢、溺水等病方三十四门，十一、十二两卷分述本草药性与灸法要穴。除十一卷及某些证方等待考外，就一般而言，每病之后选方少者一二首，多者不过五六首，累计《外台》、《医心方》等引录《小品方》证方约 600 多条，虽非《小品方》原貌，但亦概其要而相差不远。这与当时方书卷帙达百数卷以上者相比，形成了鲜明对照。且观《小品方》佚文证方，四味以下或仅一味者，约占半数有余；十味以上者，为数最少；五味以上而不满十味者，为数居中。不但药味精少，而且后世实践证明疗效较高。如小续命汤、苈根汤、胶艾汤、芍药地黄汤（《千金》犀角地黄汤）、大豆紫汤、水银膏，以及解急蜀椒汤、商陆

膏、黄连洗汤等等，皆是延千年之用或历代医家演模之良方。

2. 辨证组方，用药有度

《经方小品》残卷序文云：“醫之旧方者，非是术人逆作方待未病者也，皆是当疾之时，序其源由诊候之，然后依药性处方耳。……病患痛痒所苦相似，而得之根源实别异，且人有所苦乐强弱，用药不等”云云。如论述体质强弱或病程长短与用药关系时说：“少壮者，病虽重，其人壮，气血盛，胜于药”；或“新病者，日月既浅，虽损于食，其谷气未虚，犹胜于药”，“处方亦宜用分量重复者也”。若“衰老者，病虽轻，其气血衰，不胜于药”；或“久病者，日月已积，必损于食力，食力既弱，亦不胜药”，“处方宜用分量单省者也”。再如论述疾病性质与用药关系时说：“夫极虚劳病应服汤者，风病应服治风汤者，此皆非五三剂可知也；自有滞风洞虚，积服数十剂及至百余剂乃可差者也，然应随宜增损之，以遂其体寒温涩利耳。”诸如上述对辨证用药法度的论述，如此全面精辟，在医学史上还是不多见的。

3. 取法有征信，采方有增损

从《小品方》佚文看，作者采方，对验而有征者，随传之于世，使人受益，而不蹈其弊。如用火灼眼肤生肉之法说：“有人令三割之复生，不如灼之良。”疑而未验者，则另予记述，留待后世研究，如言“《黄帝经禁》曰：不可灸者有十八处，而《明堂》说便不禁之，今别记之。”旧方有误者，则明其理以纠之，如用流水汤治虚烦不眠说：“有半夏必著生姜，不尔，戟人咽。不审古方，何以如此？今改正之。”环境不同者，强调因地、因人制宜，如解释黄帝关于“灸不三分，是谓徒症”说：“今江东及岭南地温，风寒少，当以二分以还，极一分半也，

随人形阔狭耳。婴儿以意为之也。”所载增损皇甫梔子汤、加减肾沥汤等，便是在古方基础上有所改进。采仲景方，亦非原文抄袭，而是加以临证所得。更说：“事及术士所增耳，不可悉录也。”可见陈氏师古而不泥古，法今而不随俗，重实践善发挥，故能超越当时方书卷帙浩大的倾向，撰成少而精的《小品方》。

综上所述，成书于南朝宋齐间的《小品方》，博涉约取，采有征信，发之临床，倡以己见，在总结晋至齐初医学成就的同时，又有新的发展，对后世医学有着深远影响，在祖国医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故是研究晋、宋乃至齐初医学发展的重要文献。

但是，亦应指出，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以及受当时玄学流行的某影响，《小品方》中还有个别内容带有神秘色彩，或是不科学的成分，学人应知其是而辨其非。

五、辑校方法

1. 此辑本以《经方小品》第一卷残卷所载总目录为纲，《外台秘要》收载《小品方》内容为主，以《医心方》、《备急千金要方》、《肘后备急方》等书拾补或校核。

2. 《外台秘要》及《医心方》、《备急千金要方》、《肘后备急方》等，引述《小品方》的形式，有直引、引述它书而注明与《小品方》同、或转引三种情况，皆兼收并蓄，按门归类，先直引，后注引，次转引，使之尽量接近原貌。

3. 所辑佚文内容，各本文字不同者，于校勘处加序码注明。若个别文字出入而不影响文义者，则从略。反之，文字出入较大，不便注明者，将另本条文加按于底本条文之后，以资对照。

4. 此辑本采用正规简化字横排；异体字、俗字、衍文、错字及避讳字，均径改；通借字、字书未收之僻字，以及方后的“右”字（如“右八味”、“右药”）等，均按原文录存。

5. “总目录”某些标题前后相同，而相对佚文无法区分前后者，则暂入前目，后目下注明参见前某卷某条。另外个别有题无文者，题下注明待考。

由于个人水平有限，书中遗漏或错误在所难免，热切希望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阅后提出批评指正。此外，该辑本在辑校过程中，承殷品之教授指导，谨在此志谢。

祝新年

一九九二年元月

目录(录自《经方小品》残卷)

叙 录

要方第一卷	1
述看方诀□□(待考)	1
述旧方用药相畏恶相反者□□(待考)	1
述成合备急要方并合药法	1
调三焦诸方(待考)	3
有治胸痹诸方	3
有治胸胁淡冷氣满诸方	4
有治心痛腹胀满冷痛诸方	5
治下利诸方	9
治咳嗽诸方	11
治上气诸方	12
治气逆如奔豚 ^[1] 脉状并诸汤方	13
治虚满水肿腹大诸方	16
要方第二卷	20
治头面风诸方(待考)	20
治喉痛诸方	20
治暴厥似风诸方(待考)	21
治中风暗瘳不随肿痛诸方	21
治狂妄噤痉诸方	26
治卒发狂方	26
卒狂言鬼语方	26

狂骂詈撻打人方·····	27
治脚弱诸方·····	27
要方第三卷·····	28
治渴利诸方·····	28
治虚劳诸方·····	31
治梦泄诸失精众方·····	33
治多汗诸方·····	34
治百病后虚烦扰不得眠诸方·····	35
要方第四卷·····	36
治霍乱诸方·····	36
治中恶诸方·····	44
治食毒诸方·····	46
治中蛊 ^[2] 毒诸方·····	47
治吐下血鼻衄尿血诸方·····	52
治发黄患淋诸方·····	54
要方第五卷·····	59
丸散酒煎膏诸方(待考)·····	59
治下利诸方 ^[3] ·····	59
治咳嗽诸方·····	59
治上气如奔豚诸汤方·····	59
治心腹胸胁中病诸方·····	59
治虚补养诸方(待考)·····	59
治渴利诸方 ^[4] ·····	59
治耶 ^[5] 狂颠诸方·····	59
要方第六卷·····	60
治冬月伤寒诸方·····	60

治春夏温热病诸方·····	73
治秋月中冷诸方·····	75
治疟诸方 ^[6] ·····	75
要方第七卷·····	78
治女子众病诸方·····	78
治妇人无儿诸方(待考)·····	78
治妊娠诸方·····	79
治产后诸方·····	91
治妇人诸血崩滞下宿疾诸方·····	95
要方第八卷·····	98
治少小百病诸汤方·····	98
治少小疾病诸丸散众方(待考)·····	109
治少小百病薄擒洗浴膏散针灸诸方法(待考)·····	109
要方第九卷·····	110
治服寒石散方·····	110
治寒食散发动诸方·····	117
治服石传病诸诀(待考)·····	120
要方第十卷·····	121
治哽误吞物诸方·····	121
治误为火汤热膏所伤诸方·····	123
治热喝诸方·····	124
治溺水未死诸方·····	125
治入井冢郁冒 ^[7] 诸方·····	126
治自经 ^[8] 未死诸方·····	126
治服毒药吞金未死诸方·····	127
治射公 ^[9] 毒诸方·····	127

治丹疹毒肿诸方·····	130
治剽 ^[10] 疽诸方·····	135
治代指似剽疽诸方·····	135
治风热毒肿诸方·····	136
治洪烛疮诸方·····	137
治蜂蝎 ^[11] 尿生疮诸方·····	137
治钉 ^[12] 毒疮诸方(待考)·····	138
治恶肉恶脉诸方·····	138
治气肿诸方·····	140
治缓疽诸方·····	140
治附骨疽与贼风相似诸方·····	141
治臈病似疽诸方·····	143
治痈疔痿诸方·····	143
治乳痈妒乳生疮诸方·····	146
治耳眼鼻口齿诸方·····	148
治瘰病诸方·····	152
治瘰癧诸方·····	153
治颓脱肛痔下部诸疾众方·····	154
治狐臭诸方·····	156
治手足腋下股恒湿诸方·····	158
治身痞癰 ^[13] 有气口疮诸方(待考)·····	158
治面瘡疱疮漿诸方·····	158
治面疣黑痣诸方·····	159
治臀赤疵诸方(待考)·····	160
治虫兽狗马毒诸方·····	160
治被压迕墮挽 ^[14] 折斫刺诸方·····	164

述用本草药性一卷第十一(待考)·····	169
灸法要穴一卷第十二·····	169
主要参考文献·····	178

校注：〔1〕肫，《金匱》作“豚”；《千金》（卷十七）、《外台》（卷十二）“狔”“豚”并用；《医心方》（卷九）作“狔”。

〔2〕盅，原作“站”，据《千金》（卷二十四）、《外台》（卷二十八）、《医心方》（卷十八）改。

〔3〕此篇及以下三篇与第一卷篇名相同或相似，《外台》（卷七、卷九、卷十、卷十二等）引录《小品》相关内容，均注明“出第一卷中”，故疑此为错简或衍讹。

〔4〕此篇与第三卷篇名相同，疑为错简或衍讹。

〔5〕耶，通“邪”。后同。

〔6〕治疟诸方，据《外台》（卷五）“山瘴疟方”注释置此。

〔7〕冒，原作“膈”，误，据《外台》（卷二十八）改。

〔8〕经，《外台》（卷二十八）、《千金》（卷二十五）均作“缢”，《医心方》（卷十四）则“经”、“缢”并用。

〔9〕公，《千金》（卷二十五）、《肘后》（卷七）均作“工”，《医心方》（卷十八）则“公”、“工”、“功”并用。

〔10〕剥，《千金》（卷二十二）、《外台》（卷二十四）均作“療”，《医心方》（卷十五）则“燂”。“燄”并用。

〔11〕蛭蝮，《千金》（卷二十五）、《外台》（卷四十）均作“蟪蝮”，《医心方》（卷十七）则“蟪蝮”、“蛭蝮”并用。

〔12〕钉，《千金》（卷二十二）、《外台》（卷三十）、《医心方》（卷十六）均作“丁”。

〔13〕痞癰原作“痞癰”，《医心方》（卷十七：治蟪蝮疮方）

作“痞癰”，然字书无“癰”或“癰”字。今据《诸病源候论·风痞癰候》、《千金》(卷二十五：蛇毒第二附蠅蝮)、《外台》卷四十：蠅蝮尿方)改。

[14]挽，同“腕”。